

团 体 标 准

T/SCEA XXXXX—XXXX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Sorting,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Community Solid Wast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¹ 发布

目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分类收集.....	3
6 分类运输.....	4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京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柴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田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良多多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建峰、庄绪宁、董滨、宋小龙、赵静、罗伟、顾卫华、谢鹏程、葛春玲、林松峰、胡喜超、王云飞、胡德萍、钟欣茹、韩昊宇。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一般规定、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作业的具体操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为社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提供服务的单位（物业、第三方垃圾收运单位），用于规范其在进行分类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与运输作业全过程。

本文件中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暂存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95-2019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CJJ 184-2012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要求规范
- DB11/T 1390.3-2017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 DB4403/T 58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凡未在本规范中定义的环卫术语按《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规定执行。

3.1

餐厨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3.2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外的生活废弃物。

3.3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3.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5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collection container

用于收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和垃圾箱。

3.6

垃圾收集点 waste collection point

按规定设置的、用于存放垃圾收集容器或临时中转垃圾的地点。分为桶点式垃圾收集点、桶屋式垃圾收集点、地理式垃圾收集点、绿篱式垃圾收集点。

3.7

垃圾转运站

用于将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来的垃圾进行临时存放、压缩和中转的地点及设施。

3.8

垃圾收集运输车

用于将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分类垃圾进行转移运输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4 基本要求

4.1 社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作业应符合《CJJ 205-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强制性条文及 8.2 安全生产与劳动卫生的规定。

4.2 社区内垃圾从分类投放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整个过程中应保持清洁无泄漏，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设施设备外部应无垃圾裸露、散落、无污水滴漏。

4.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应在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清洗，确保干净整洁。

4.4 社区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应日产日清，不得在收集点、转运站积存。

4.5 分类垃圾从社区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运送至垃圾转运站过程中，应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进行收集运输。

4.6 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串岗、离岗；
- b)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装，正确穿戴劳动及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时严禁吸烟和袒胸、赤膊、赤脚、穿拖鞋；
- c) 垃圾收集运输车驾驶员应严格遵守社区内交通规范及车辆停放管理规定，不得妨碍社区内正常运行；
- d)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 e)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对当天工作情况做好台账记录与汇总。

5 分类收集

5.1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间应根据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规定，可分别在早上、中午或晚上等时间段进行，做到桶满（2/3）及时更换。

5.2 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分类收集作业时，可对居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引导，必要时可进行开袋检查，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可引导其按要求分类。

5.3 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需做到日产日清，可根据社区配置不同将分类垃圾桶分别置于暂存点处统一归置，待后续分别进行集中运输。

5.4 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或集中暂存点，需设置温控或除臭相关设施，确保餐厨垃圾暂存期间臭气、渗滤液的达标排放。

5.5 有害垃圾的收集可根据垃圾数量、种类等，与具有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资质的企业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整个收集与贮存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害垃圾贮存管理要求。

5.6 大件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开进行收集，收集的大件垃圾不应随意堆放，应存放在指定收集场所。

5.7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时对容器进行清洁与消毒处理。

5.8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间与频次可视收集设施的不同（桶点、桶屋、地埋式、桶柜式、绿篱式等形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不影响社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与作息。

5.9 分类收集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分类收集作业应按规定的时间、频次、作业点有序进行；
- b) 分类收集作业全过程应做到无垃圾裸漏、散落、无跑冒滴漏；
- c) 分类收集作业时，各种箱门应轻开轻关，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拖拽工具；
- d) 收集作业完成时，要立即清洗地面，做到桶走地净。

5.10 分类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收集点应选择适宜位置定点设置，不得占用人、车行道，不影响社区风貌； b) 应根据需求，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 c) 垃圾收集点应有防尘和防臭措施，有供、排水设施，或配置移动冲洗设备，排水管（道）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将垃圾收集容器运送至符合要求的地点冲洗； d) 桶屋式垃圾收集点及摆放 5 个 660 L 或者 8 个 240 L 以上（含本数）垃圾桶的垃圾收集点须设置监督公示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监管单位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6 分类运输

6.1 基本要求

6.1.1 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密闭运输，垃圾运输车外观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等，应具备防渗漏、遗洒、防臭功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6.1.2 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区域、路线行驶，不得甩站。

6.1.3 各分类垃圾应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或处置，不得自行乱倒。

6.1.4 整个垃圾运输过程应做到无垃圾裸露、散落，无跑冒滴漏。

6.2 分类运输车

6.2.1 餐厨垃圾的运输应使用统一标识、全密闭、装卸方便的专用车辆和配套设备进行收集与运输，保证装卸过程中餐厨垃圾不溢洒、不遗漏。

6.2.2 其他垃圾运输车的配置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优先选用绿色环保的纯电动车。

6.2.3 可回收物运输车辆应符合一定的技术要求，宜采用新能源汽车。

6.2.4 有害垃圾的运输应由有资质的有害垃圾企业采用有害垃圾回收专用车进行运输，其所属单位应按照 HJ 2025 有关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的规定，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

6.2.5 分类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载定位系统，监控行驶路线，按要求运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

6.3 运输作业

6.3.1 垃圾由分类收集点运送至转运站及由转运站运送至垃圾处理或资源再生企业，均应确保运输途中的密闭性，不渗漏、不遗洒、不放臭。

6.3.2 对收集到的沾染血渍、放射性物质以及重度传染病人使用过的可回收物应作为危险废弃物单独运输至城市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与处置。

6.3.3 不同类型的有害垃圾在运输车厢内应进行分区隔离，有害垃圾中转点接收或转出有害垃圾时，应进行称重计量、建立台账，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转出应符合 HJ 2025 的有关要求。

6.3.4 运输车辆应例行保养并进行车况检查以确保安全行驶，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a) 车载定位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 b) 污水排放阀是否开闭灵活，密闭有效；
- c) 污水排放软管是否完好、畅通；
- d) 污水导流槽、挡水板、密封件是否完好；
- e) 在卸载垃圾的同时，应打开污水排放阀，将污水排放到指定区域；
- f) 卸载垃圾后，应清除车门与车厢密闭结合面及周边垃圾，关闭污水排放阀。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分类收集

7.1.1 垃圾分类收集点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加大对突发事件区域垃圾桶/箱站的监控，应急分队保洁员全天候监控突发事件区域各分类垃圾投放量，确保不出现垃圾堆积、垃圾桶满溢等现象。

7.1.2 确保已收集的垃圾正确处理、堆放，一旦垃圾车进场应及时清运，清运过程按规范操作保证清运过程清洁，倾倒人员做到即倒即走，不无故停留。

7.1.3 保洁员每天对垃圾桶/箱站进行 2 次消杀处理，防止生活垃圾部分物质腐败产生霉菌及病毒扩散。

7.2 分类运输

7.2.1 车辆突发故障

a) 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驾驶员应立即将车停靠至车道右侧安全地带，在道路来车方向距故障车 5-10 米（社区内）、50-100 米（城市道路）、不低于 150 米（高速公路）处摆放故障车警示牌，亮起示宽灯。

b) 妥善安置故障车后，驾驶员应初步判定故障原因，排除故障。

c) 驾驶员难以自行排除故障情况下，应维护现场秩序，确保车辆、人员安全，并确保随车垃圾的密闭不泄露，同时报告机动车辆应急领导小组，等待支援。

d) 机动车辆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组织专业维修人员及时赶赴车辆故障现场，帮助排除车辆故障；现场无法排除时，应请求维修厂或交警帮助，将故障车送维修厂进行维修，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并完成垃圾清运。

e) 如车辆无法在短小时内恢复运输功能，应紧急调动其他分部车辆解决，确保垃圾的及时清运。

f) 如出现车辆突发漏油并污染道路时，驾驶员应立即上报作业单位并及时安排应急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清理油渍，最大限度降低污染。

7.2.2 垃圾遗洒

a) 垃圾在分类运输过程中如造成垃圾洒落、掉落、遗漏等事件，现场作业人员应迅速、及时处理，接到群众投诉时，收运作业与管理单位应及时响应。

b) 垃圾遗洒或渗滤液泄漏导致路面或周边环境污染时，驾驶员应立即上报作业单位并及时安排应急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污染。